芜湖县2020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要求，增强青少年儿童安全意识，减少和杜绝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现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认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以更强烈的责任心、更严谨的作风、更大的力度抓好防溺水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责任措施到位，问题解决到位，坚决有效遏制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进一步完善全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新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港航管理服务分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第二大队、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县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成；各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并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团县委（县未保办），负责日常工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主要如下：

1．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县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报道工作，在溺水易发时期，刊登播放预防溺水公益广告。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面宣传。

2．县教育局：加强学校防溺水工作的研究，及时预警和部署学校防溺水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教育。

3．县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溺水事故救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处置或协助处置事故善后工作。

4．县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和备案，督促相关企业对危险水池、水坑及时回填，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5. 县城管局：加强城区公园、内沟河等水域管理，建立安全巡查制度。

6．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道路、桥梁施工过程的监管，在工程建设期间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改，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7．县水务局：督促指导各镇落实水域管理责任，对有安全隐患的水域进行排查登记并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建立水域巡查制度。加强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

8．县卫健委：及时组织溺水事故救援，深入学校做好防溺水教育，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9．县文广新局：指导公共游泳场馆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各游泳场馆将安全防范、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联合相关单位加强游泳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游泳经营活动的场所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障参加游泳活动的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旅游景区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要求景区在涉水区域做好安全防范、执勤巡查，落实紧急救护措施。

10．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青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1．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关工委：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儿童教育和关爱活动，高度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积极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家庭进行联系、沟通，不断丰富青少年儿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的课余文化生活。

12．团县委：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青年志愿者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教育及安全自护教育。

13．县气象局、县港航管理服务分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第二大队：开展气象、水文等气象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防溺水意识和科学知识。加强强降雨、高温酷暑等易导致溺水事件的气象预报。利用气象宣传栏开展宣传。高度关注水上交通安全，加强我县长江水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做好渡口、渡船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14．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本辖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全面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部署及检查等。面向辖区内企业务工人员，就暑期在县子女的防溺水安全开展宣传教育。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和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防溺水工作进行督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反馈、通报并整改。

（二）聚焦重点，狠抓落实。

防溺水工作要有创新、有突破、有实效。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学校防溺水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督促学校将防溺水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整治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

（三）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主动研究职责范围内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及时上报工作做法及经验。

（四）严明纪律，追究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防溺水工作，对因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造成发生较大或影响较恶劣的溺水事故，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芜湖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芜湖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 | **时间要求** |
| --- | --- | --- | --- |
| 1 | 县委  宣传部 | 1．组织广电台制作防溺水主题公益广告及相关知识教育专题片，在移动电视及相关频道播放。在广播中开播暑期防溺水栏目内容。  2．在报纸、新媒体等上，开辟相关专栏，就提高防溺水意识、增强防溺水自救互救技能开展宣传报道。 | 通过县内媒体平台，开辟相关专栏，播报防溺水相关信息。 |
| 2 | 县教育局 | 1．全面安排部署暑假期间学生溺水预防工作，制定学校《防溺水安全自护工作方案》，加强教育监管工作。  2．指导各中小学校及时全面部署学校预防溺水工作，认真排查安全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落实防范措施，增强防范责任。要求各校在校门口、教学楼悬挂防溺水宣传横幅、书写标语，营造浓厚的校园内宣传教育氛围；通过向学生家长发放《告家长书》、家访、家校联系卡、给家长发送手机短信、电话联系等多种形式，指导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要加强学生午间管理，特别是住校生的管理，要及时清点人数，时刻关注学生动向，严防住校生在午间休息时离校游泳；要建立请销假登记制度和家长联系制度，要求班主任切实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特别是假期和放学离校时段，要加强教育监管，防止事故发生。  3．要求各中小学校开展一次学生防溺水集体签名和宣誓活动。  4．要求各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主题班会。明确规定：中小学生和学前儿童一律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准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玩耍。  5．定期对全县各中小学进行溺水安全专项检查。 | 宣传教育工作6月8日前布置到各学校，工作方案、文件6月11日前报县未保办备案。 |
| 3 | 县公安局 | 1．要求各基层派出所配合各镇、社区及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宣传工作。  2．及时组织溺水事故救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处置或协助处置事故善后工作。 | 各基层派出所9月前至少开展2次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 4 | 县住建局 | 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和备案，督促相关企业对危险水池、水坑及时回填，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 建筑工地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的备案及危险标志设置和检查工作于6月15日前完成。 |
| 5 | 县城管局 | 加强城区公园、内沟河等水域管理，建立安全巡查制度。 |  |
| 6 | 县交通  运输局 | 加强道路、桥梁施工过程的监管，在工程建设期间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改，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 警示标志设置和检查工作于6月15日前完成。 |
| 7 | 县水务局 | 1．对危险水域进行巡查和标识，并督促各镇区将危险区域分布情况告知各相关管辖责任主体单位及市未保办。  2．提供全县水域分布及相关资料。  3．负责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防溺水安全管理。 | 1、警示标志设置和检查工作于6月15日前完成。  2、全县水域分布及相关资料于6月15日前报县未保办备案。 |
| 8 | 县卫计委 | 1．及时组织溺水事故救援。  2．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并积极开展防溺水自救、互救等急救知识技能教育。 | 暑假前，入校开展技能教育活动。 |
| 9 | 县文广新局 | 1．指导公共游泳场馆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各游泳场馆将安全防范、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2．联合相关单位加强游泳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游泳经营活动的场所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障参加游泳活动的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3．指导旅游景区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旅游景区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  4．要求景区在涉水区域做好安全防范、执勤巡查，落实紧急救护措施。 | 1、6月15日前将游泳馆（池）名单报县未保办备案。  2、6月20日前完成一次督查工作，督查结果报市未保办。  3、警示标志设置和检查工作于6月20日前完成。 |
| 10 | 县应急管理局 | 1．加强对青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纳入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  2．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
| 11 | 县港航管理服务分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第二大队 | 高度关注水上交通安全，加强我县长江水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做好渡口、渡船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  |
| 12 |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关工委 | 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儿童教育和关爱活动，高度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积极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家庭进行联系、沟通，不断丰富青少年儿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的课余文化生活。 |  |
| 13 | 团县委 | 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青年志愿者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教育及安全自护教育。 |  |
| 14 | 县气象局 | 1．开展气象、水文等气象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防溺水意识和科学知识。  2．加强强降雨、高温酷暑等易导致溺水事件的气象预报。 | 通过气象宣传栏，滚动播放防溺水信息。 |
| 15 |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制定本辖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  2．全面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部署及检查等。面向辖区内企业务工人员，就暑期在县子女的防溺水安全开展宣传教育。 | 6月10日前制定方案并部署完毕。相关材料6月10日前报县未保办。 |